**「105年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書**

1. **計畫名稱：**「105年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書
2. **緣起：**

語言是生活的智慧與表現，也是文化的瑰寶。客家文化處在現今的社會之中是不具顯性的，而國語、閩南語亦為主要的交談工具，由此看來，客家話所處的環境是隨時有被其他族群同化、融合的可能。客家文化有很多基本習俗，如清明節的「掛紙」、客家喜愛乾淨的「淨利」、老人家的「唱山歌」、婚喪喜慶的「八音」、打採茶、粄、桔子醬等特有的客家文化，是別族所沒有的，是珍貴的。特有的客家文化必須靠客家話來傳誦，才能顯出她的原汁原味，感受她文化的美與可愛，故講客家話成為保存客家文化的首要途徑。

1. **計畫目標：**
2. 深化客語於社會生活之使用層面及範圍，落實及檢視客語推廣之教育成效，裨益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延展。
3. 增加客籍後生晚輩對母語之接觸與認識，並充份瞭解與發掘客語音辭語調之美及其所具有精采豐盈之文化底蘊與其與族群休戚相關之歷史價值。讓客家子裔習慣、喜愛、甚或堅持於用客語來作意思表達與與人交談溝通，使客語充份融入或應用於平日生活上，如此方能有效遏止客家語族之快速流失與族群之`日漸式微；使客語綿延流傳，客族萬代不絕。
4. 使用客語方能表達出許許多多客家民俗文化中所蘊含之精髓，亦可以之展現客家文化創意，進而使之與時俱進、日新又新，成為新客人的文化，不為新時代所淘汰。
5. 提醒客家子弟謹記或領悟「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莫忘祖宗聲」之格言及其所蘊含之道理。亦即使之瞭解到客家人講客家話，乃是最基本之族群認同行為及文化表現；沒有了客家語言就沒有了客家文化。
6. 本縣客語補充教材業經編撰完成，為加強客家文化向下紮根，本次朗讀比賽各組篇目特以(1)花蓮縣客語補充教材（第一、二、三冊）、(2)客家委員會客語唐詩教材、（3）葉日松百年詩選，作為朗讀的題材，讓後生學子從朗讀中體會花蓮客家文化的美及客家語的韻味及客家前人開山耕田打拼的辛勞勤奮。
7. **辦理單位**：
8.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9.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10.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1.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縣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校、縣內客家社團及客語薪傳師等。
12. **實施日期及地點：**
	1. 實施日期：**104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7時。
	2. 實施地點：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13. 比賽項目、參賽資格與組別：
	1. 比賽項目：
14. **指定朗讀之篇目：詳如附件（一律朗讀2遍）**
15. **自選朗讀之篇目：詳如附件（朗讀1遍）**
	1. 參賽資格：

凡對客語朗讀、演說有興趣之幼稚園、國小、國高中、薪傳師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

* 1. 比賽組別：採個人組及團體組方式競賽。
1. 幼稚園組：幼稚園大班小朋友。
2. 國小組：**分低、中、高年級組**。
	1. 低年級組：就讀小學一、二級之國小學生。
	2. 中年級組：就讀小學三、四級之國小學生。
	3. 高年級組：就讀小學五、六級之國小學生。
3. 國中組：凡就讀國中之學生。
4. 高中組：凡就讀高中之學生。
5. 社會組：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非屬前二項限制內之人士皆可報名)。
6. 客語薪傳師組：具客語薪傳師資格者請報名此組互相觀摩。
7. 團體組：每隊2~3人以內皆可組隊，在指定篇目內採創意（如二部合音、對話…）朗讀方式。歡迎家庭、夫妻及朋友組隊**（親子組隊參加，由評審酌予加分最高20%）。**
8. **報名事項：**
	1.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5**年**6月13日(星期一)**止。**為兼顧比賽品質，各組累計總報名人數達500人即報名截止。**

* 1. 報名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08：00-12：00及下午13：30-17：30。

* 1. 報名地點：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3樓文化保存科（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
	2. 洽詢電話：03-8527843分機218張小姐
	3. 報名方式：

一律採**書面報名**。參賽者應填具個人報名表（如附表），於前列時限內逕送或郵寄至報名地點，**以郵寄為之者，於寄出後應自行向受理單位查證收否**。報名表應依規定填寫清楚完備，如因訛誤或不備致競賽權利受到損害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逾期報名者概不予受理。

1. **比賽程序：**
	1. 賽程排定：列如下表。

（暫定：視報名人數後另訂賽程表及比賽場地）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起訖時間 | 進行比賽組別 | 備 註 |
| 1 | 08：00~08：30 | 報到 | 1.規劃三個比賽場地（A、B、C）評審委員分共9名，分為上午、下午場次。2.時程表若有變動或延誤，以比賽當日實際賽程為準。 |
| 2 | 09：00~10：30 | 賽程 |
| 3 | 10：30~10：40 | 休息 |
| 4 | 10：40~12：00 | 賽程 |
| 5 | 12：00~13：00 | 午餐 |
| 6 | 13：00~14：30 | 賽程 |
| 7 | 14：30~14：40 | 休息 |
| 8 | 14：40~15：50 | 賽程 |
| 9 | 16：00~17：00 | 講評、頒獎 |  |
| 10 | 17：00 | 賦歸 |  |

* 1. 參賽報到時間：

 各項組別參賽人員籤號由主辦單位於**105年6月15日**上午9時假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中庭公開抽籤，並於同日下午17時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http://hk.hl.gov.tw/bin/home.php)。

1. 上午報到時間：08：00~08：30。
2. 下午報到時間：12：30~13：30。
3. 所有參賽者請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俾進行出賽入座及其他事宜。
4. 逾時報到不及出賽者，視同棄權。
	1. 朗讀使用時間：
5. 參賽者必須朗讀指定篇目2遍、自選1遍。
6. 參賽者全程朗讀時間以5分鐘為限；4分鐘按一次鈴，5分鐘時間到按2次鈴，參賽者必須停止朗讀下台。
7. 本次比賽以本縣客語補充教材為主，並提供本縣客語補充教材與客委會客語唐詩教材篇目錄音檔。
	1. 出賽順序：
8. 參賽者應工作人員或司儀之唱名（抽籤序號）上台朗讀。
9. 朗讀前應報「出賽序號」及「朗讀篇目」，不得說出自己之姓名。
10. 若有未依規定朗讀篇目者，以零分計算。
11. **評審事項：**
	* 1. 主辦單位遴聘具客語學養或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評審委員（即係「裁判長」）。
		2. 朗讀評分標準：
12. 個人組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佔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10％。
13. 團體組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50％。
	2. 氣勢及儀態（句讀、語調、文氣、儀容、態度、表情）：佔20％。
	3. 團體組或親子組：佔20％。

【註】為鼓勵親子參賽，親子組評分部份由評審委員擇優酌予加分，但最高不得超過20%。

* 1. 創意 (團體默契、合聲協調) ：佔10％。
		1. 各組個人比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用各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若遇同分者得由出席評審委員當場議決定其名次。
1. **獎勵事項：**
	1. 優勝錄取：
2. **個人組**
	* 1. 各比賽項目及組別實際出賽人數逾14人者，錄取前3名及「佳作」5人；滿8人以上，不足14人者，錄取前3名；未滿8人時，擇優錄取「佳作」至多3人。
		2. 如各組比賽，報名人數超過20人以上，該組增額錄取「佳作」2名，共計錄取「佳作」7名。
		3. 薪傳師組滿8人以上，錄取前3名及佳作1名；未滿8人時，擇優錄取「佳作」3名；薪傳師組無增額錄取。
3. 團體組
4. 各比賽項目及組別實際出賽組數逾14隊者，錄取前3名及「佳作」5隊；滿8隊以上，不足14隊者，錄取前3名；未滿6隊，錄取「佳作」至多3隊。
5. 如報名隊數超過20隊以上，該組增額錄取「佳作」2隊，共計錄取「佳作」7隊。
	1. 獎勵：
6. 個人 –幼兒園組
7.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800元。
8.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500元。
9.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300元。
10. 佳作（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元。
11. 個人 –小學低年級組
12.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500元。
13.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14.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800元。
15. 佳作（各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300元。
16. 個人 –小學中、高年級組
	* 1.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500元。
		2.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3.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800元。
		4. 佳作（各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500元。
17. 個人 –國中組、高中組
18.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0元。
19.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500元。
20.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21. 佳作（各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500元。
22. 個人 –社會組
	1. 第一名（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500元。
	2. 第二名（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0元。
	3. 第三名（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500元。
	4. 佳作（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500元。
23. 個人 –客語薪傳師組
24. 第一名（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500元。
25. 第二名（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0元。
26. 第三名（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500元。
27. 佳作（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500元。
28. 團體組
29. 第一名（各組取1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3,500元。
30. 第二名（各組取2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3,000元。
31. 第三名（各組取3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2,000元。
32. 佳作（錄取5名）：獎狀乙面、商品禮券1,000元。
	1. 單位獎勵：
33. 凡指導老師（含客語薪傳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報名者，由主

辦單位致獎狀乙面及紀念品。

1. 如報名學生中得獎名次在「佳作」以上者，特增頒指導獎狀乙紙（註：以指導學生中獲最高名次來發給），獎狀範例詳附件。
2. **客語朗讀衝刺班**

 每週六下午（1：30～3：30）開課2小時，預計開4次，聘請薪傳師駐館指導朗讀，採事先報名制【滿5人即開班】。

1. **媒體宣傳**
	1. 海報、宣傳折頁。
	2. 平面媒體刊登2天。
	3. 電視、網路張貼。
2. **預期效益**
	1. 藉此一計畫競賽之辦理，將分居於各地客籍人士齊聚一堂，共同交換及切磋對客家文化傳承之經驗與學能，增進情感交流，強化客家族群意識。
	2. 以寓教於樂及循序漸進之方式，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其效果自當彰顯與永續。並從精粹及優良之文化面切入，以帶動客家文化之全面振興。
	3. 以最具客家族群文化之元素-「客家話」，作為客家文化推廣與族群孳衍之要項，洵有事半功倍之效與立竿見影之功。
	4. 使參與競賽者重新認識與珍惜客家傳統文化之美，為地方客家族群文化注入一股元氣及力道，並擴而充之使其更具多元化、可看性與價值性。
	5. 讓到場參加活動之約近百名客家子弟及他籍人士感受濡染到客家文化之博大淳厚、精深優美；並期之有後續感染與傳播作用，使客家文化之傳承發生點、線、面之擴展效果。
3. **接駁車路線暨時間**

 

接駁點: 鳳林消防分局

接駁點: 壽豐農會

接駁點:光復火車站

接駁點: 瑞穗火車站

接駁點: 慈濟醫院

接駁點: 富里火車站

**註**：搭乘時間自105年6月18日上午5：50起自富里火車站出發，每站停留3分鐘，欲搭乘民眾請電洽03-8527843分機219或傳真03-8535174，或寄電子郵件至gigi720@nt.hl.gov.tw 魏小姐登記（6/13截止受理），**請務必填妥搭乘者資料**，路線時間表待報名結束統整後通知。接駁車回程時間自活動全程結束後，自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沿原路線開回。

---------------------------------------------------------------

|  |
| --- |
| **交通車接駁登記表** (個人資料請務必填妥，以利保險作業) |
| 搭乘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預計上車點： |

|  |
| --- |
| 報名序號： |
| **105年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 報名表** |
| 報 名 項 目 | 比賽組別 |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組 □社會組(含大專)□薪傳師組 □團體組 |
| 參賽員姓名（代表人） |  | 性別 |   | 年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名稱 | 學校： 指導老師： 年 班 老師聯絡電話: |
| 交通車接駁 | □是 □否 | 參賽者電話： |
| 未成年人之代理人 | 姓名 | 關係 | 電話 |
|  |  |  |
| 住 址 | 縣 市（鄉） 村 鄰 路 號 |
| 自選篇目 |  |
| 備註：1.結果公告時間：105年6月18日下午17：00 講評並頒獎（**不另行通知**）。2.參賽者報到時領取紀念品1份，並憑劵領取午膳1份。 |

報名團體組人員名單（報團體者請再填寫各參賽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員姓名（一） |  | 性別 |  | 年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參賽員姓名（二） |  | 性別 |  | 年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參賽員姓名（三） |  | 性別 |  | 年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附　件

**指定朗讀篇目請朗讀2遍；自選篇目請朗讀1遍。**

**指定朗讀之篇目：**

|  |  |
| --- | --- |
|  **年度****組別** | **105年度花蓮縣客語朗讀比賽（6/18）** |
| **自選篇目** | **指定篇目** |
| 幼稚園組 | 𠊎當康健 教育部第一冊第三課一二三四跳跳跳!五六七八搖搖搖!又會跳啊又會搖，跳跳搖搖身體好。 | 春曉 孟浩然 春眠不覺曉，處處聞啼鳥；夜來風雨聲，花落知多少。 |
| 國小組低年級組 | 伙房 部編版磚壁紅瓦大伙房大人廰下坐細人禾埕搞過年過節轉屋下親戚見面哈哈 | 相思 王維 紅豆生南國，春來發幾枝；願君多采擷，此物最相思。客家諺語：讀書心花花，黃瓠講係菜瓜註解：【讀書求知，貴在實事求是，不可馬虎】 |
| 國小組中年級組 | 打獅仔 游淑梅咚咚鏘 咚咚鏘年到節到 來打獅大鑼響 細鑼響阿姐阿哥來打獅大獅公啊細獅公牙豺豺 得人驚大面公啊細面公歡喜時節 打鬥敘 | 遊子吟 孟 郊 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客家諺語：看人莫看短，乞食也有三年時運轉。註解：【以平常心踏實而真誠看待事物】 |
| 國小組高年級 | 客家米食 鍾蕙伃過年過節打粄仔甜粄、發粄、菜頭粄，紅粄、艾粄摎菜包；田事緊工食點心，九層粄、米篩目，水粄仔、炒米粉；討親、入屋食麼个？斷粢粑、挼粄圓，香甜味緒盡餳人大家食到笑連連。 | 登幽州臺歌 陳子昂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客家諺語：交一個朋友千言萬語，絕一個朋友三頭兩句。註解：【要珍惜朋有之間的感情】 |
| 國中組 | 露水 葉日松露水露水滿草埔毋係白銀係珍珠𠊎想將佢帶轉屋串成䯋鍊送滿姑露水露水愛夜遊珠寶送人樂悠悠夜夜草坪來打坐天光轉屋無停留 | 清平調三首之一 李白 雲想衣裳花想容，春風拂檻露華濃；若非群玉山頭見，會向瑤台月下逢。客家諺語：一寸土地一寸金，寸金難買故鄉情。註解：【土地有價，但係故鄉土个的芬芳，千金也難買到】。 |
| 高中組 | 義民祭 吳秀瑜義民亭前當鬧熱，七月二十義民祭。敬奉豬羊㧡菜飯，家家戶戶來祭拜。誠心誠意謝神明，風調雨順好年冬，點著好香放紙炮，庇佑平安又康健。鑼鼓齊響做大戲，大人細子笑呵呵。 | 無題 李商隱 昨夜星辰昨夜風，畫樓西畔桂堂東。身無綵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隔座送鉤春酒暖，分曹射覆蠟燈紅。嗟余聽鼓應官去，走馬蘭臺類轉蓬。客家諺語：有爺有哀金銀寶，無爺無哀路邊草註解：【珍惜父母健在時好好盡孝道】 |
| 社會組(含大專) | 擂茶 黃瑞香來來來 坐兼來 大家共下來擂茶先放茶米落去擂 再放麻仔摎地豆擂到出油變漿樣 燒燒滾水沖落去香噴噴个擂茶泡好了嗯~~~合等米𥺆共下食特別个味緒等你嚐 | 黃鶴樓 崔顥昔人已乘黃鶴去，此地空餘黃鶴樓。黃鶴一去不復返，白雲千載空悠悠。晴川歷歷漢陽樹，芳草萋萋鸚鵡洲。日暮鄉關何處是？煙波江上使人愁。客家諺語：毋食鹹魚嘴毋腥，毋曾做賊心毋驚。他的意思是【不做虧心事心安理得】 |
| 團體組 | 花蓮在哪? 劉盈君花蓮在哪?在有曼波魚跳舞个七星潭。花蓮在哪?在世界有名風景區个太魯閣。花蓮在哪?在七月金針花開到滿山排个所在。花蓮在哪?在花東縱谷出好米个所在。花蓮在哪?在八月文旦飄香个所在。花蓮在哪?在有溫泉摎牛奶香味个所在。花蓮在哪?在族群融合个好所在。 | 長干行二首之一 崔顥君家何處住？妾住在横塘；停船暫借問，或恐是同鄉。長干二首之二　　崔顥家臨九江水，來去九江側；同是長干人，生小不相識。客家諺語：窮人毋斷豬，富人毋斷書。大牛三把禾稈，小牛也三把禾稈。 |
| 客語薪傳師組 | 桐花祭 鍾麗美桐花祭，桐花雨，白白桐花歸樹枝，風一來，佢就飛，風一去，跌一地，恬恬鼻，恬恬鼻，白色个香味，像阿姆惜子个情意。桐花祭，桐花雨，白白桐花滿山飛，飛入吾个心肚裡，飛入客庄惜大地。 | 終南別業　　　王維中歲頗好道，晚家南山陲。興來每獨往，勝事空自知。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偶然值林叟，談笑無還期。客家諺語：江湖走到老，六月帶棉襖。閒談時天文地理，搞上棚頂無半句。 |